

两个组织在同特设秘书处主任协商和合作下进行协调并视情况从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调拨工作人员,以确保持该特设秘书处掌握必要的专门技术知识:

13. **决定**由联合国秘书长任命一位适当级别的高级官员为特设秘书处的首长。这位首长将按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指示行事;

14. **请**特设秘书处的首长与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小组密切合作,确保该小组能够根据谈判过程中提出的需要和要求,客观地提供科技咨询意见;

15. **又请**特设秘书处的首长向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提出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小组的第一次评价报告,包括特设秘书处为该小组编写的法律措施文件和背景文件,作为对谈判的投入,同时分发第二次世界气候大会会议的《部长宣言》<sup>84</sup>和其他有关文件;

16. **请**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注意到谈判对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现实意义,以定期进展报告的方式,通过特设秘书处将谈判进展经常及时通知会议筹备委员会、会议秘书长和联合国秘书长;

17. **又请**政府间谈判委员会适当地注意到筹备委员会可能提请注意的关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工作的任何有关发展;

18. **请**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主席以委员会的名义于1992年向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谈判结果以及关于气候变化领域的可能未来步骤的报告;

19. **请**各有关非政府组织斟酌情况为谈判过程作出贡献;但有一项谅解,这些组织在这一过程中没有任何谈判任务,同时要考虑到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通过的关于非政府组织的参与的第1/1号决定;<sup>81</sup>

20. **决定**谈判过程应以现有联合国预算资源提供经费,但不得对其已规划的活动有不利影响,并通过向在谈判期间专为该目的设立的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款提供经费,该信托基金是在联合国秘书长授权下,由特设秘书处首长经管的;

21. **请**气象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

系统其他有关机构,包括发展领域的机构向谈判过程包括其筹资作出适当贡献;

22. **邀请**各国政府、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向信托基金慷慨捐款;

23. **请**特设秘书处首长编写议事规则草案,备供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审议;

24. **请**联合国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谈判进展情况的报告;

25. **决定**将题为“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0年12月21日

第71次全体会议

## 45/213. 国际合作消除发展中国家的贫穷

大会,

**回顾**其1988年12月20日第43/195号和1989年12月22日第44/212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5月27日第1988/47号决议和人权事务委员会1989年3月2日关于极端贫困的第1989/10号决议,<sup>85</sup>

**又回顾**1990年5月1日大会第S-18/3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和1990年12月21日第45/199号决议附件所载的《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以及1990年9月14日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巴黎宣言》,<sup>15</sup>

**认识到**在采取何种战略以实现消除贫穷的目标方面,正在形成广泛的一致意见,

**又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的贫穷问题的严重性,

**同意**消除发展中国家的贫穷是一个最高优先的目标,因此促请联合国系统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在其

<sup>85</sup>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9年,补编第2号》(E/1989/20),第二章,A节。

各级的方案和活动中，立即制定和采取必要的措施和行动，以消除这一令人苦恼的问题。

1990年12月21日

第71次全体会议

#### 45/214. 国际债务危机和发展：加强国际合作以持久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外债问题

大会，

回顾其1986年12月8日第41/202号、1987年12月11日第42/198号、1988年12月20日第43/198号和1989年12月22日第44/205号决议，

还回顾1990年5月1日第S-18/3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1990年12月21日第45/199号决议附件所载的《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并注意到1990年9月14日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纲领》，<sup>15</sup>

又回顾贸易和发展理事会1978年3月11日第165(S-IX)号、<sup>16</sup>1980年9月27日第222(XXI)号、<sup>17</sup>1988年10月5日第358(XXXV)号、<sup>18</sup>和1989年10月13日第375(XXXVI)号<sup>19</sup>决议，并注意到理事会1990年10月17日第388(XXXVII)号决议，<sup>20</sup>

认识到对于许多发展中债务国来说，若不大量减少债务总额和偿债额，就无法早日实现外债问题的持久解决；在这方面欣见几个债权国愿意减少和(或)注销许多发展中国家所欠的双边官方债务总额或偿债额，

强调发展中债权国必须继续进行和加紧努力，增加储蓄和投资，降低通货膨胀，提高效率，要考虑到其本国的特点和最贫穷的人口阶层经不起损害，

<sup>15</sup>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5号》(A/35/15)，第二卷，附件一。

<sup>16</sup>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5号》(A/43/15)，第二卷，第二节A。

强调减少债务的措施还须伴以积极的努力，改善国际经济环境，促进发展中国家恢复增长和发展，

赞赏地注意到制订债务战略的最新发展，

又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和区域组织，包括非洲统一组织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提出的提案，

强调紧急需要迅速广泛实施最新的倡议和措施，以减少外债总额和偿债额，提供债务减免，

关注流入发展中国家供发展的财政资源减少，又关注从许多这些国家净流出大量资源，这剥夺了它们增长和发展所非常需要的资源，

深信发展中国家债务问题的持久解决仍需债权国和债务国、多边金融机构和私营银行充分参与和充分合作，

强调需要紧急和全面实施《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所载列的承诺和政策，特别是有关外债问题的承诺和政策，以及《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和《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纲领》的有关规定，

认识到所有有关各方必须继续努力解决严重的债务危机，制止问题的扩散，防止其进一步恶化，

又认识到多边金融机构在处理发展中国家债务问题方面的作用，同时认识到需要维护这些机构在金融市场的崇高信誉，

1. 感谢秘书长作出各项努力促进债务国和债权国以及多边金融机构之间的谅解，以期寻找一个发展中国家外债问题的解决办法，并在此方面强调，需要继续进行这些努力；

2. 关注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21</sup>和他的债务问题私人代表的报告，<sup>22</sup>以及秘书长1990年10月30日<sup>23</sup>和他的私人代表1990年10月23日<sup>24</sup>在第二委员会所作的介绍性说明；

<sup>21</sup>A/45/656。

<sup>22</sup>A/45/380和Corr.1，附件。

<sup>23</sup>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26次会议，及更正。

<sup>24</sup>同上，第20次会议，及更正。